

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，卻可跟著享有加薪的權利，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%，推估國家每年增加近七十億元的國庫負擔；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，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，等於加薪又免稅，換言之，他們享有比在職軍公教人員更好的優惠，這實在是十分的不公平。因此，政府應該檢討這樣一個制度是否允當，避免讓退休人員享受比在職人員更高的加薪福利，然後又有免稅的優惠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，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，領取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，卻可跟著加薪，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%，推估國家每年為此將多花近七十億元；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，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，等於加薪又免稅，這種已不在職工作，沒有任何貢獻和績效，卻坐享加薪的成果，對比龐大勞工階層薪資水準倒退十六年之苦狀，豈有公義可言，故本席等除要求行政院暫緩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之議外，應速檢討該等相關不當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和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（以上都是行政命令），退休軍公教之月退俸，如遇軍公教人員俸給調整時，應於下次發放時，配合補發或調整。另所得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第 9 類退職所得：分期領取者，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且，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% 以上時，按上漲程度調整之，所以目前已高達定額 75.8 萬元免稅。

二、據統計到 2014 年為止，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潛藏負債，已經高達 24 兆，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，就佔了 8.3 兆，超過 1/3，成了政府財務上的大黑洞，而馬總統沸沸揚揚喊了 3 年的推動年金改革，在前院長江宜樺請辭後，所成立的年金改革辦公室，也悄悄的解散，是否坐實馬政府年金改革是玩假的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林岱樺 葉宜津 李應元 莊瑞雄 許添財

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葉津鈴 周倪安

李俊佖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有鑑於文化部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」自 97 年施行以來，皆針對年度創作計畫及營運給予補助，然而聚焦於此已不符合演藝團體發展之需求，因為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缺乏可以駐點排練的空間、服裝及道具之收置空間，且無合適就近彩排和展演的小型劇場，導致各項經驗與成果無法累積，也難以扮演社區藝文活動發展與紮根的推手。爰此，建請文化部與國有財產署協商，釋放具有小劇場高度之合適閒置空間內設置小劇場，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行政進駐。善用園區所在的地方資源以發展表演藝